

一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安排

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總體課程節數總表

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/科目				國民小學						
				第一學習階段 (十二年國教)		第二學習階段 (十二年國教)		第三學習階段 (九年一貫)		
		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
領域 / 科目 課程	部 定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6		5		6/5		
			本土語文	1		1		1		
			新住民語文							
			臺灣手語							
			英語文	0		1		1/2		
		數學			4		4		4	
		社會			生活 課程 6		3		3	
		自然科學/ 自然與生活科技					3		3	
		藝術/藝術與人文					3		3	
		綜合活動					2		3	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	1		1		1		
			體育	2		2		2		
		領域學習節數			20		25		27	
彈性 學習 課程	校 訂 課 程 (十 二 年 國 教)	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						
		統整性主題 ／專題／議 題探究課程	閱讀建德	1	1	1	1			
			小繪本 大世界	1	1	1	1			
			小資訊 大應用			1	1			
		特殊需求領 域課程	溝通訓練	(0)	(0)	(1)	(1)			
			功能性動作訓練	(1)	(0)	(0)	(1)			
		其他類課程	多元智能 課程	1	1	1	1			
	彈性 學習 節數 (九年 一貫)	自主學習							1	1
		彈性-英語							1	1
		閱讀建德							2	2
		小資訊大應用							1	1
學習總節數				23		29		32		

備註：1. 領域/科目課程(部定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 年級)20 節、第二學習階段(3-4 年級)25 節、第三學習階段(5-6 年級)27 節。

2. 彈性學習課程 (校訂課程)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，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以及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/**臺灣手語**、服務學習、戶外教育、班際或校際交流、自治活動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主學習、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。

3. 彈性學習課程 (校訂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 年級)2-4 節、第二學習階段(3-4 年級)3-6 節、第三學習階段(5-6 年級)4-7 節。

4. 學習總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 年級)22-24 節、第二學習階段(3-4 年級)28-31 節、第三學習階段(5-6 年級)30-33 節。

5. 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為依據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，以()表示；()中請敘明校內所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科目開設的總節數。

6. 新住民語文實施年級：1-4 年級，臺灣手語實施年級：1 年級。